

政府采购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黎平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造林补助）油茶扩大种植项目造林苗木采购

项目编号：P52263120250067W

合同编号：2025002

供 应 商：贵州侗乡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采 购 人：黎平县林业局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黎平县林业局

乙方：贵州侗乡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4 日政府采购结果[项目编号为 P52263120250067W]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达成以下苗木购销条款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质量标准、数量、金额：

苗木品种	苗龄	苗木规格等级		供应数量 (万株)	单价 (元/株)	总价 (万元)	备注
		苗高	嫁接口 基径				
油茶 嫁接 容器 苗	二年 生	40 cm 以 上	0.35 cm 以上	74	3.48	257.52	长林 3、4、40、 53 号，湘林 210 号油茶良种

二、合同中标株数及总价款

本次采购油茶苗柒拾肆万株（小写 740000 株），总价款贰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（¥2575200.00 元），以实际调运数量作为结算依据，甲方将按采购苗木的单价据实与乙方报账结算。

三、苗木质量及包装要求

- 1、质量要求：要求品种纯正（纯度达 98%以上），生长健壮，无病虫害，无机械损伤，袋苗要求杯袋完好，起苗时苗木新鲜。
- 2、包装要求：油茶苗木按苗木规格分级包装，容器苗每 30—50 株



一袋，并采取相应保湿措施。

3、单个基地调苗品种必须保证有 3 个以上。

四、供苗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供苗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通知分期分批供货，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供货完毕。调苗时乙方凭甲方的调苗通知单起苗，并负责起苗、苗木打包、搬运、上车等工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及结算方式

甲方自油茶苗交付完报账后 30 日内支付苗款，不得拖延。苗木结算时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的苗木合格证、检疫证、苗木标签等材料给甲方，如有违约，将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赔偿乙方相应的违约金。

六、税费承担约定

供应苗木所产生的税费及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技术服务

若甲方需要，乙方应无偿向种植农户提供技术服务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若因甲方不可控原因无法按时完成采购合同数量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处理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完成采购合同数量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所订立的合同，苗木由甲方另行采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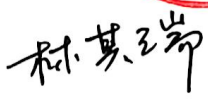
3、在调运苗木时必须附“两证一签一说明”（《苗木检疫证》、《苗木质量合格证》和苗木标签、苗木使用说明）。

九、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。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否则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损失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招标公司一份。



 甲方：黎平县林业局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：  项目负责人：  联系电话：13885515361	 乙方：贵州侗乡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  开户行名称及账户： 账户名称：贵州侗乡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：2641010301201100022463 开户银行：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联系电话：18385824137
---	---

合同签订地点：黎平县林业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1日

有效期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苗款结算时间止。

